

# 深圳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## 本科毕业论文评分标准

评分标准采用论文与答辩相结合，以及以答辩为主的评分标准。论文是确定评分的基础，答辩是对论文的检验，论文不合格者不得参加答辩，论文合格但答辩不合格者也不能取得成绩。答辩对论文有最终否决权。评分按五分制（0—4）记分，其中优秀率不得超过 10%。

### 一、+4 为优秀（90-99 分）

(1) 论文标准：观点新颖，分析正确，论证有力，必须理论联系实际，对论及问题能作全面深入的探讨。文笔流畅，层次分明，构架严谨，言之有据。

(2) 答辩标准：论文叙述条理清晰，能熟练正确地回答一般提问，并能对复杂问题进行分析解答，严格遵守答辩纪律。

### 二、+3 为良好（80-89 分）

(1) 论文标准：观点明确，分析正确，结论无错，能理论联系实际，根据所学理论知识对论及问题作较为全面的阐述。文笔通顺，层次分明，构架合理。

(2) 答辩标准：论文叙述清晰，能正确回答一般问题，对复杂问题能经提示后正确回答，严格遵守答辩纪律。

### 三、+2 为中等（70-79 分）

(1) 论文标准：观点明确，对论及问题能通过分析得出结论，且言之有理。文章层次分明，构架合理。

(2) 答辩标准：论文叙述清楚，能正确回答一般问题，对复杂问题经提示后的答错率不超过 30%，严格遵守答辩纪律。

### 四、+1 为合格（60-69 分）

(1) 论文标准：能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写作，能正确描述论及问题，并有自己的看法，分析无大错。

(2) 答辩标准：论文叙述清楚，可以回答一般性问题，且提示率不超过 40%，严格遵守答辩纪律。

### 五、+0 为不合格（60 分以下）

论文或答辩两者有一达不到及格标准的判为不及格。